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
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wal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瑞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瑞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KREAN35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红民 印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红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红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麦琪	03520240541000000063	BH0733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万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06001	
郭麦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3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PG99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麦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63，信用编号BH0733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万祥（信用编号BH006001）、郭麦琪（信用编号BH07332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执照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晓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22号6号楼16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麦琪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6179aee5b8484142b4570327534f7cd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麦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061.67	1838.88	0.00	132	1838.88	42900.5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7.14 16:43:43 打印时间：2026-07-14						



表单验证号码ec46ffc75f4540cea377fc85198a0f1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潘万祥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14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5474.65	1838.88	0.00	149	1838.88	
累计储存额 47313.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1-07-27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831	●	3831	●	3831	
02	3831	●	3831	●	3831	
03	3831	●	3831	●	3831	
04	3831	●	3831	●	3831	
05	3831	●	3831	●	3831	
06	3831	●	3831	●	3831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7.14 16:44:54						
打印时间：2026-07-1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245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麦琪（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麦琪

2024年 12月 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明~~（身份证件号码~~41132119880101001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中联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9999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明~~

2024年 11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10526-04-05-2716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地理坐标	(114 度 45 分 23.382 秒, 35 度 37 分 36.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410526-04-05-27161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主要是黄河流域，位于滑县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滑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定径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日常用水需要，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①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文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10003，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52610003	滑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滑县	白道口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2、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3、本项目不属于垦殖、放牧、采伐、渔猎、旅游等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管控单元要求不冲突。

②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五），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所属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05 263000 1	滑 县 一 般 管 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河 南 省 安 阳 市 滑 县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产空间 2、本项目为新建企业，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点位于*****，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定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文件适用范围包括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塑料制品业（不含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C3831电线电缆的企业。因此，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是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安阳市相关规划。	是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工艺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	1.本项目挤出成型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项目原料使用原生料产生的 VOCs 气体采用吸附处理工艺（要求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项目产生 VOCs 工序不含颗粒物或油烟，因此无需在 VOCs 治理设	是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机进行上料至烘干拌料机内，生产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4.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带有内衬的编织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危废台账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	1.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原料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均放置在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密闭输送； 3.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均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4.本项目厂区内空闲地区全部硬化；	是

			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管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 mg/m ³ 。	1.本项目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 2.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风量<20000m ³ /h； 2.项目投产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是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待项目	是

	管理 水平	档案	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投产后，按照规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需建设以下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运行记录、活性炭等耗材）、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台账。	是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投产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是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由卖家或买家负责运输； 2.本项目厂区内无运输车辆； 3.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新能源机	是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辆次），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是
备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10526-04-05-271613。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滑县*****	滑县*****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	*****	相符
	6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7	主要生产设备	SJ90 挤出机、SS65 挤出机、烘干拌料机、自动上料机、打孔机、收卷机、测压机	SJ90 挤出机、SS65 挤出机、烘干拌料机、自动上料机、打孔机、收卷机、测压机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表一致。					
4、与黄河流域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划及文件，本次规划与相关规划及文件内容的协调性见下表。					
表 1-6 与黄河流域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563m 处的金堤河，	相符	

	法》	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其为黄河的重要支流，本项目不在支流金堤河岸线管控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563m处的金堤河，不设入河排污口，项目定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暂存及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所辖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所辖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相符
	强化流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在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支持其他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快构建覆盖黄河干支流所有入河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	相符
	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本项目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项目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投产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				

5、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6月24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经查阅《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滑县构建“一心两轴、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强化一心”主要指推进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聚焦两轴”是积极引导资源要素向济郑城镇发展轴和浚滑长城镇发展轴集聚，集中打造城镇开发轴、人口汇聚轴、产业集聚轴线。以中心城区、白道口镇、王庄镇、留固镇为主体，向东联动濮阳市，对接山东半岛城市群，向西融入郑州都市圈，对接中原城市群……“提升两带”保障黄河北金堤滑县段水生态安全……“协同两区”……重点推进白道口镇、牛屯镇、上官镇、留固镇、万古镇五个重点镇建设，强化对周边乡（镇）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本项目位于白道口镇在滑县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满足《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乡村发展。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td><td>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气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td><td>相符</td></tr></table>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气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	相符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气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	相符								

	(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1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定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4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9、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td><td> 27.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8.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 </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粒状，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27.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8.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粒状，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27.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8.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粒状，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委〔2024〕3号”相关要求。				
10、与《安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实施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1.开展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 (RCO) /蓄热式热力燃烧炉 (RTO) /催化燃烧炉 (CO) 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上述工作应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安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487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的 7 月 1 日起纳入夏季生产调控范围。 具体整治标准要求为: ①进一步排查采取单一低温等离子体、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不属于单一的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 ②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③项目不涉及催	相符

		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全面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整改前实施生产调控。 ②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对 VOCs 废气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③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应实现自动调节与控制，强化有组织排放环节在线监测的运维管理。	化燃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④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且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BET比表面积(利用BET法测试的单位质量吸附剂的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④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管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时，宜选择柱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利用 BET 法测试的单位质量吸附剂的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650mg/g，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其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或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活性炭充填量不足或堵塞、无法提供更换记录、碘值报告不满足要求的，要完成一轮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工作。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		
		10.加强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环节均为设置二次密闭间，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各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采用各自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综合车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	相符

		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1、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方案名称</th><th>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td><td>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td><td>本项目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td><td>相符</td></tr> <tr> <td>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6. 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整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td><td>本项目定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环委〔2026〕1号”相关要求。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 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整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 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整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1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根据*****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13、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3.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35° 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35° 33′ 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35° 33′ 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35° 33′ 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文明路”最近距离为22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13.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滑县白道口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13.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下水型水源地	008 县道,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 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 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本项目位于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东南约3.7km处、位于白道口镇石佛地下水型水源地东北2.8km处。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灌溉服务的公司。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建设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年用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200m ² ，车间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白道口镇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白道口镇供水系统供给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
		定径冷却用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	经二次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定径冷却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减振垫和不合格产品经厂区 1 座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厂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2亿米/年	公称外径Φ16mm	适用于大田作物精准滴灌
	0.2亿米/年	折径25~75mm	适用于大田、果园、茶园等微喷灌
	0.3亿米/年	公称内径DN100~175	适用于农田输水、低压灌溉及临时性供水管道
合计	2.5亿米/年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总设计产量为 2.5 亿米/年，合计重量约为 19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滴灌带生产线						
1				2 台	用于原料熔融挤出	
2			mm	2 台	用于滴头筛选、自动排序和输送	
3	真空			2 台	管体定型、滴头镶嵌冷却	
4	冷却			2 台	二次冷却、干燥定型	
5	打		吸屑式	2 台	定位打孔、在线检测	
6	自		立	2 台	成品自动收卷	
7				2 台	成品打包	
8				2 台	成批耐压性测试	
9				2 台	成品规整、倒卷整理	
10	烘			2 台	原料干燥、混合搅拌	
11	自			2 台	原料密闭输送上料	
12				式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微喷带、水带生产线						
1				4 台	双层共挤熔融塑化	
2	烘			4 台	原料烘干上料	
3	烘			4 台	原料干燥、混合搅拌	
4	双机双			2 台	双层复合管坯形成	
5	定径			2 套	成品定径冷却	
6	激			V	2 台	微喷带管壁精密打孔
7				立	2 台	水带/微喷带成品收卷
8	配套模具		/	2 套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1 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颗粒	1900t/a	聚乙烯	颗粒状，主要生产原料
2		滴头	7 亿个/a	成品塑料配件	外购，用于生产滴灌带
3		色料	10t/a	/	颗粒状，调色、增加产品耐老化性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白色蜡状、无臭无毒的热塑性树脂，密度通常在 0.91~0.96g/cm ³ ，熔点 85~140℃，耐低温性好，脆化温度-70~-100℃，具有非常优

		异的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能耐大多数酸、碱和盐类水溶液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在 70℃以上可少量溶于甲苯、三氯乙烯等溶剂，吸水率极低，在光、热、氧作用下已发生老化降解，其常见的成型温度范围在 140~220℃，主要发生物理熔融，化学结构相对稳定。其具有可燃性，离火后能继续燃烧
2	色母料	常规为圆柱状/颗粒状（直径 2~4mm，长度 3~5mm），颜色与目标着色一致，无明显色差、结块或杂质。密度：因颜料类型差异较大，范围通常为 1.0~2.5g/cm ³ ：-有机颜料色母：1.0~1.5g/cm ³ （接近载体树脂密度）；-无机颜料色母：1.8~2.5g/cm ³ （如钛白/炭黑色母，颜料密度高）。熔融温度：与载体树脂一致，通常为 120~200℃（如 PE 载体色母熔融温度 120~140℃）

6、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主要由白道口镇供电电网供给，用量约 150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白道口镇供水管网及地下水供给，用量约为 385.2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品定径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定径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滴灌带、微喷带和水带均定径冷却均用水进行冷却，其中微喷带和水带共用生产线，则设置 2 套冷水机组，冷水机组自带 1m³水箱，分别配套 1 座 5m³的循环水池（共 2 座）对热水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2.4m³（19.2m³/d），根据同类企业运行经验，循环过程中约有 1%的水量损失，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池补充水量为 0.384m³/d（115.2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958-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经 1 座 10m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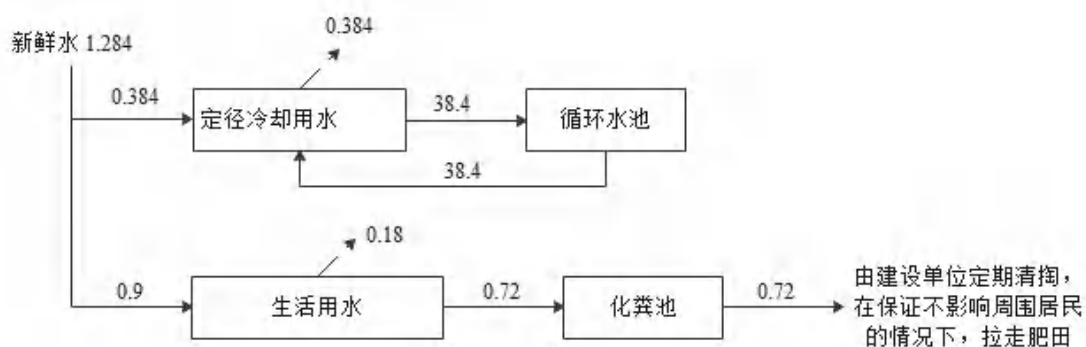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交通便利。厂区呈长方形，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生产区内布置 4 条生产线，其中微喷带和水带共用生产线（共 2 条），滴灌带单独设置 2 条生产线；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综上，厂区内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输送，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厂区内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滴灌带、微喷带和水带，其中微喷带和水带生产工艺一致，共用生产线，本次评价分别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1）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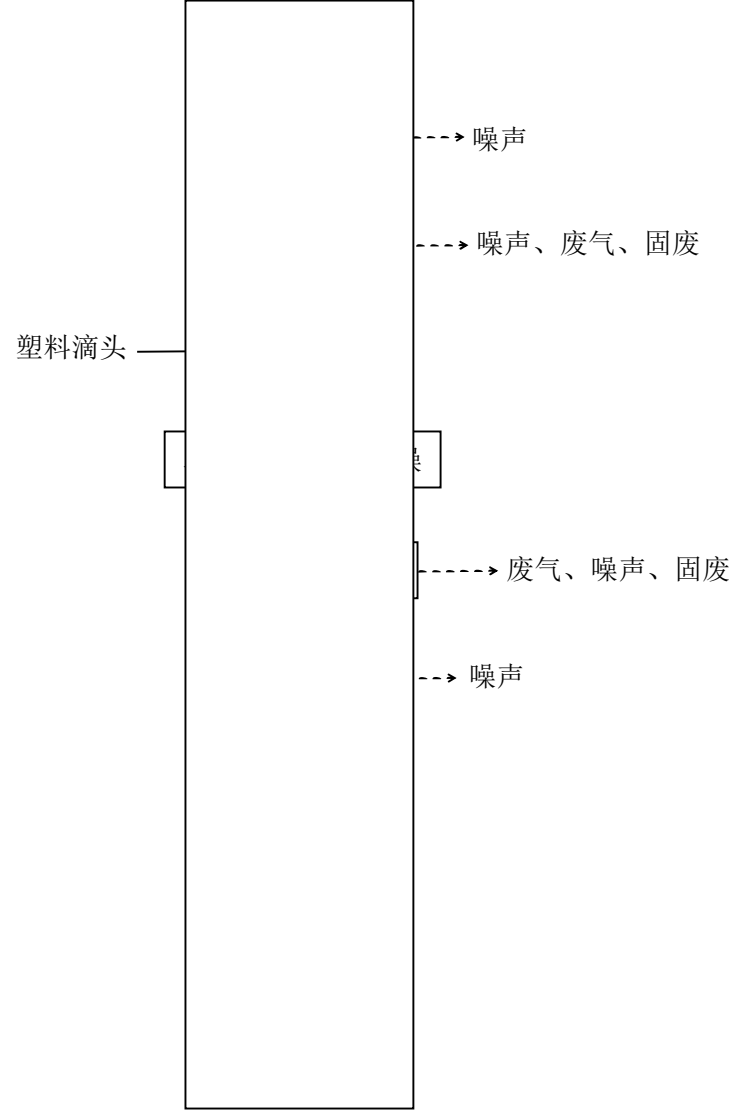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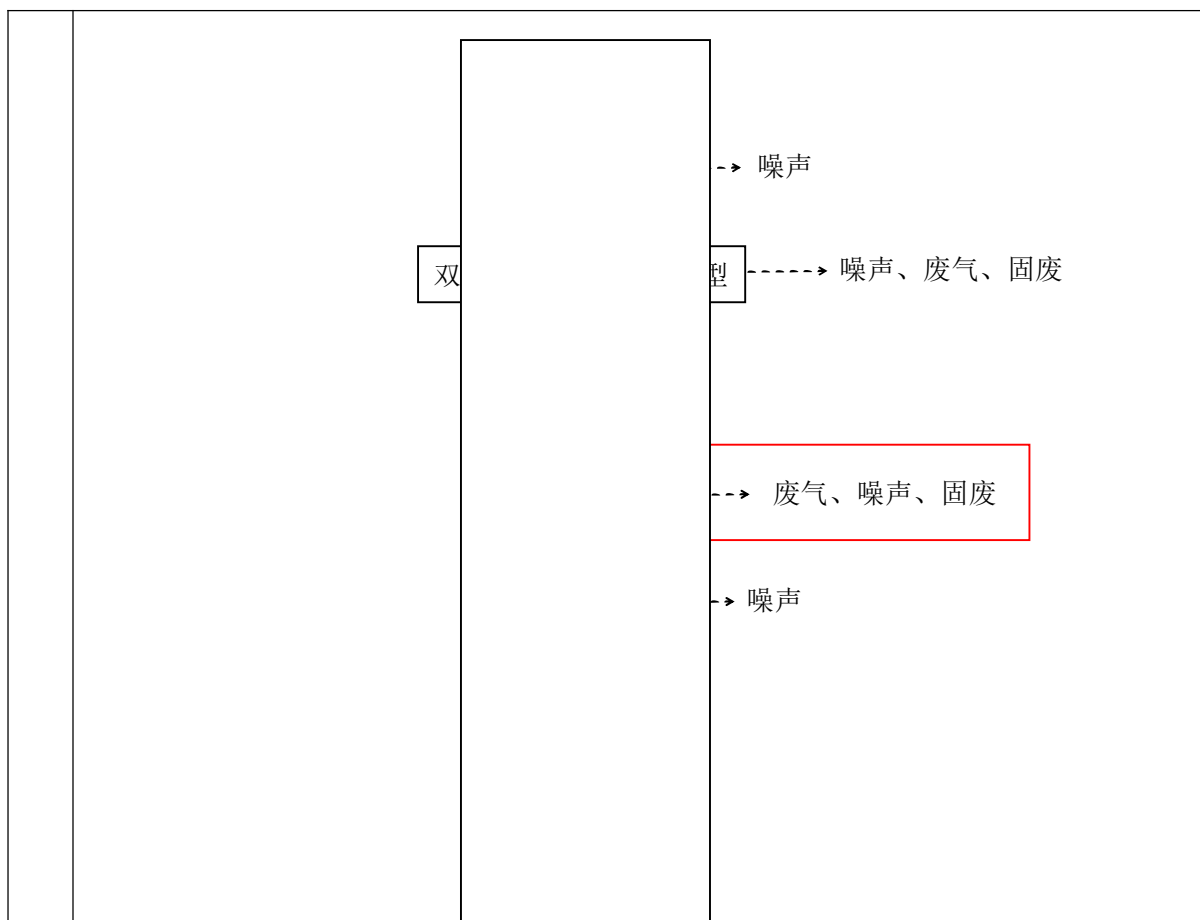


图 2-2：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干燥混料：滴灌带以 PE 塑料颗粒为原料，并添加少量的色母料着色，PE 和色母料均为颗粒料，以袋装形式入厂，经自动上料机上料至烘干拌料机内，上料过程中不涉及粉料，无颗粒物产生。烘干拌料机采用电能，低温（约 80℃）将原料中含有的极少量水分烘干、搅拌均匀备用。 ②挤出成型：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熔融状态的型坯。原料由挤出机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再由螺杆挤出至管材模具处，形成管材状，并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牵引机速度来调整管材的厚度。 ③滴头镶嵌：塑料滴头经筛选机筛选后自动排序利用配套的输送杆输送至高温熔融状态的塑料管坯内，并固定好滴头位置。 ④真空定径+冷却干燥：利用真空泵将真空定径水箱内的空气抽出，使其形成负压，在负压的作用下，将镶嵌好滴头的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管坯吸附在定径套的内壁上，在真空吸附的同时真空定径水箱内的冷却水通过喷淋系统喷洒在管材上，使其迅速冷却固化。固化后的管坯已初步定型进入冷却干燥水槽内，通过浸没冷却的方式使管坯降至接近室温，确保尺寸稳定，冷却干燥水槽末端设置有除水装置，即上下设置刮板，将管件表面的水分刮回水槽，循环利用。 ⑤激光打孔+检测：冷却后的管材采用激光打孔机对管材表面进行打孔，激光打孔是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管材，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打孔后的管带进行人工检测，检查打孔位置、数量等是否存在偏差。 ⑥自动收卷：检测合格后的管带利用自动收卷机进行收卷切割。 ⑦测压检测：收卷切割后的管带利用测压机进行流量均匀度测试、耐静水压测试和爆破压力测试、材料与力学性能检测等物理检测，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⑧倒卷整理：测压检测合格后的管带利用倒卷机，将产品重新规整，卷绕成标准、紧凑、美观的卷盘。 ⑨打包：将倒卷整理后的管带打包入库、待售。 （2）微喷带、水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微喷带、水带生产工艺见下图。
--	--



注：激光打孔工序仅适用于微喷带，水带无需打孔

图 2-3：微喷带、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干燥混料：微喷带、水带以 PE 塑料颗粒为原料，并添加少量的色母料着色，PE 和色母料均为颗粒料，以袋装形式入厂，经自动上料机上料至烘干拌料机内，上料过程中不涉及粉料，无颗粒物产生。烘干拌料机采用电能，低温（约 80℃）将原料中含有的极少量水分烘干、搅拌均匀备用。

②双层共挤+下吹吹胀成型：将干燥混料后的原料利用管道输送至并排设置的挤出机内，熔融的物料通过封闭的输送物料管道送至同一个位置中，形成内外双层、紧密结合的管坯，挤出后的管坯进入管材模具内，并向管材内吹入压缩空气使其吹胀成型，利用冷风进行初步冷却。

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熔融状态的管坯。原料由挤出机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再由螺杆挤出至管材模具处，形成管材状，并通

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牵引机速度来调整管坯的厚度。

③冷却定径：初步冷却后的管材进入定径水盆+水槽内，在冷水的作用下，使管材外壁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精确固定外径尺寸并迅速冷却定型，确保管材的壁厚均匀性。定径水槽末端设置有除水装置，即上下设置刮板，将管件表面的水分刮回水槽，循环利用。

④激光打孔：主要是微喷带，水带无需打孔。冷却后的管材采用激光打孔机对管材表面进行打孔，激光打孔是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管材，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

⑤自动收卷：利用自动收卷机将管材整齐、紧密地绕成标准卷盘。

⑥检测：收卷的管带利用测压机进行流量均匀度测试、耐静水压测试和爆破压力测试、材料与力学性能检测等物理检测，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⑦打包：将倒卷整理后的管带打包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成型、双层共挤+下吹吹胀成型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激光打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危废暂存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管材冷却	水温、SS等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等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挤出成型	废塑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为空厂房，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①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随着《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的，要求进行现状监测或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均无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563m 处的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	0.005	/	/	0.001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类别</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目标</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东英公村</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二级</td><td>西</td><td>160m</td></tr><tr><td>九间房村</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二级</td><td>东北</td><td>410m</td></tr><tr><td>地表水</td><td>金堤河</td><td>地表水体</td><td>地表水</td><td>III类</td><td>南</td><td>563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td></tr></table>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东英公村	居民区	居民	二级	西	160m	九间房村	居民区	居民	二级	东北	410m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563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东英公村	居民区	居民	二级	西	160m																																																			
	九间房村	居民区	居民	二级	东北	410m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563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3）替代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72t/a，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县（市、区）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1）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生 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 物名 称</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 标准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th rowspan="2">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th><th rowspan="2">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 放 口 类 型</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th><th>风机 风量 m³/h</th><th>收集 效率 %</th><th>处 理 效率 %</th><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th>浓 度 mg/ 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r><tr><td>挤出 成型</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48.75</td><td>0.195</td><td>0.469</td><td>活性 炭吸 附</td><td>4000</td><td>95</td><td>90</td><td>是</td><td>5</td><td>0.02</td><td>0.047</td><td>20</td><td>2400</td><td>有 组 织</td><td>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排 气 筒</td><td>DA00 1</td><td>一 般</td></tr></table>																		产生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m ³	排放 时间 h	排 放 形 式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风机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处 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 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挤出 成型	非甲 烷总 烃	48.75	0.195	0.469	活性 炭吸 附	4000	95	90	是	5	0.02	0.047	20	2400	有 组 织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排 气 筒	DA00 1
产生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m ³	排放 时间 h	排 放 形 式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风机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处 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 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挤出 成型	非甲 烷总 烃	48.75	0.195	0.469	活性 炭吸 附	4000	95	90	是	5	0.02	0.047	20	2400	有 组 织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排 气 筒	DA00 1	一 般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	0.01	0.025	密闭车间	/	/	/	/	/	0.01	0.025	2.0	2400	无组织	/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挤出成型工序、双层共挤+下吹吹胀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②激光打孔工序产生有机废气、③危废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滴管带、微喷带和水带生产过程中主要工序为挤出成型工序，本次评价对其进行合并分析。

①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评价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采用类比法，有机废气产生量类比《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滴灌带新建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类比可行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PE 聚乙烯颗粒、色母	PE 聚乙烯颗粒、色母	一致
2	产品方案	滴灌带、滴灌带主管	滴灌带、微喷带和水带	一致
2	生产设备	滴灌带机、滴灌带主管机、搅拌机、上料机、打孔机、收卷机、测压机等	挤出机、烘干拌料机、自动上料机、打孔机、收卷机、测压机等	一致
3	生产工艺	聚乙烯、色母→搅拌→上料→挤出→送片→水冷→牵引→打孔→定长取卷→检验→成品	原料（聚乙烯、色母）→干燥混料→挤出→滴头镶嵌+真空定径→打孔及在线检测→自动收卷→测压检测→倒卷整理→打包→成品	一致
4	生产规模	400t/a	2.5 亿米/年（折合 1900t/a）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大，工艺一致

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h，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Q验收监测[2023]400号，监测时间2023年3月27日-3月28日），熔融挤出成型排气筒进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3.9 \times 10^{-2} \text{kg/h}$ ，验收时生产负荷为90%。经计算，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04t/a，经折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494t/a。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密闭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由于产生的恶臭气体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激光打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有微喷带需要激光对管件进行打孔，激光打孔的原理是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管材，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核算，因为激光打孔仅涉及微喷带，且打孔面积占产品表面积比例极小，类比同类项目，该工序VOCs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3、危废间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危废间呈微负压状态，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建议将各生产线中挤出成型进行二次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间密闭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闭间收集效率 $\geq 95\%$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94t/a，其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6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5t/a。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469	0.195	48.75	4000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1)	90	0.047	0.02	5

表 4-4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	密闭车间	/	0.025	0.01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废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厂界 $\leq 2\text{mg/m}^3$ ，厂房外 $\leq 4\text{mg/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DA00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14.756419°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35.626878°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

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活性炭均为颗粒状活性炭，环评要求使用的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单次充填量不低于 0.583t，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不超过 500h，每年约更换 5 次，更换的活性炭严格按照危废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按时进行转运，转运时填写转运联单，并建立危废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经查阅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其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6 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不在方案治理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属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处理，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生产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48.75	0.195	1 次/a 1h/次	0.195	20	/	浓度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1.4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

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东英公村和九间房村 2 个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号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DA001 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密闭间+活 性炭吸 附 +15m 高排 气筒	0.04 7	0.02	5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	6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5 年补充 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	2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定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用水量 (m ³ /a)	蒸发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定径冷却用水	115.2	115.2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270	54	216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合计	385.2	169.2	216	/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10m³。化粪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_1+V_2$ ；

污水部分容积： $V_1=0.72$ ；

污泥部分容积： $V_2 = \frac{aNT (1-b) K \times 1.2}{(1-C) \times 1000}$

式中：N：化粪池实际使用人数，15人；

t：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12h；

α ：污泥量，0.4L/人·d；

T：污泥清掏周期，30d；

b：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95%；

c：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90%；

K：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0.8。

经计算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0.72+0.086=0.806\text{m}^3$ 。

厂区内设置1座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且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常规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厂区周边均为农田，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6.2	-2.3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56408，35.6267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	SJ9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7	6.1	1.2	9.8	14.5	28.8	2.9	67.6	67.6	67.6	68.2	昼间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6	42.2	1
2		挤出机 2	SJ90	80		10.7	-0.7	1.2	10.3	6.7	27.4	10.6	67.6	67.7	67.6	67.6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6	41.8	1
3		筛选机 1	Φ160	75		14.7	7.6	1.2	10.4	15.9	28.3	1.4	62.6	62.6	62.6	64.9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6	38.9	1
4		筛选机 2	0mm	75		13.7	4.6	1.2	10.0	12.7	28.4	4.6	62.6	62.6	62.6	62.9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6	36.9	1
5		打孔检测机 1	4 孔真空	70		12.6	6.4	1.2	11.8	14.0	26.8	3.3	57.6	57.6	57.6	58.1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2.1	1
6		打孔检测机 2	层式	70		11	4.7	1.2	12.5	11.8	25.8	5.4	57.6	57.6	57.6	57.8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1.8	1

	7	自动收卷机 1	双工	75		10.9	7.4	1.2	13.7	14.4	24.8	2.9	62.6	62.6	62.6	63.2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6	37.2	1
	8	自动收卷机 2	位	75		9.3	5.2	1.2	14.2	12.0	24.1	5.5	62.6	62.6	62.6	62.8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6	36.8	1
	9	打包机 1	/	75		5.6	8.9	1.2	19.2	15.8	19.3	3.1	62.6	62.6	62.6	63.2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6	37.2	1
	10	打包机 2		75		5	6.8	1.2	18.8	13.8	19.5	5.3	57.6	57.6	57.6	57.8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1.8	1
	11	测压机 1	/	70		3	9.6	1.2	21.8	17.0	16.6	3.3	57.6	57.6	57.6	58.1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2.1	1
	12	测压机 2		70		2.3	7	1.2	21.3	14.8	16.9	6.0	62.6	62.6	62.6	62.7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1.7	1
	13	倒卷机 1	/	70		1.3	10.1	1.2	23.6	18.0	14.9	3.4	57.6	57.6	57.6	58.1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2.1	1
	14	倒卷机 2		70		0.2	7.8	1.2	23.5	16.4	14.6	5.9	62.6	62.6	62.6	62.8		26.0	26.0	16.0	26.0	35.6	35.6	45.6	35.8	1
	15	空压机 1	螺杆式	90		9.2	3.3	1.2	13.4	10.1	24.6	7.3	72.6	72.6	72.6	72.7		26.0	26.0	16.0	26.0	51.6	51.6	61.6	51.7	1
	16	空压机 2		90		11.6	2.3	1.2	10.8	9.8	27.2	7.5	72.6	72.6	72.6	72.7		26.0	26.0	16.0	26.0	51.6	51.6	61.6	51.7	1
	17	烘干拌料机 1	1t	75		17.3	4.8	1.2	6.9	14.9	31.7	3.2	62.7	62.6	62.6	63.1		26.0	26.0	16.0	26.0	36.7	36.7	46.6	37.1	1
	18	烘干拌料机 2		75		16.2	2.7	1.2	6.9	12.6	31.4	5.6	62.7	62.6	62.6	62.8		26.0	26.0	16.0	26.0	36.7	36.7	46.6	36.8	1
	19	自动上料 1	/	70		19	4	1.2	5.0	15.5	33.6	3.5	57.8	57.6	57.6	58.0		26.0	26.0	16.0	26.0	31.8	31.8	41.6	32.0	1
	20	自动上料 2	/	70		18.2	2.1	1.2	4.8	13.6	33.5	5.5	57.8	57.6	57.6	57.8		26.0	26.0	16.0	26.0	31.8	31.8	41.6	31.8	1
	21	挤出机 3	SS65	80		11.4	0.6	1.2	10.3	8.1	27.6	9.1	67.6	67.7	67.6	67.7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7	41.7	1
	22	挤出机 4		80		10	-2.4	1.2	10.2	4.8	27.3	12.4	67.6	67.8	67.6	67.6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8	41.6	1

23	挤出机5	50kg	80	10.7	-0.7	1.2	10.3	6.7	27.4	10.6	67.6	67.7	67.6	67.6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7	41.6	1
24	挤出机6		80	9.6	-4.1	1.2	9.8	3.2	27.5	14.2	67.6	68.1	67.6	67.6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2.1	41.6	1
25	烘干上料机 1		75	14.4	-0.2	1.2	7.2	9.3	30.7	8.9	62.7	62.6	62.6	62.7	26.0	26.0	16.0	26.0	36.7	36.7	46.6	36.7	1
26	烘干上料机 2		75	16.4	-0.9	1.2	5.1	10.4	32.8	8.9	62.8	62.6	62.6	62.7	26.0	26.0	16.0	26.0	36.8	36.8	46.6	36.7	1
27	烘干上料机 3		75	13.3	-1.7	1.2	7.5	7.4	30.2	10.7	57.7	57.7	57.6	57.6	26.0	26.0	16.0	26.0	36.7	36.7	46.7	36.6	1
28	烘干上料机 4	1t	75	11.7	-5	1.2	7.5	4.3	29.8	14.3	57.7	57.9	57.6	57.6	26.0	26.0	16.0	26.0	36.7	36.7	46.9	36.6	1
29	烘干拌料机 1		80	-6.8	4.1	1.2	28.1	18.2	9.3	11.7	67.6	67.6	67.6	67.6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6	41.6	1
30	烘干拌料机 2		80	-8.2	0.2	1.2	27.6	17.4	9.3	15.8	67.6	67.6	67.6	67.6	26.0	26.0	16.0	26.0	41.6	41.6	51.6	41.6	1
31	烘干拌料机 3		80	11.7	-5	1.2	7.5	4.3	29.8	14.3	57.7	57.9	57.6	57.6	26.0	26.0	16.0	26.0	41.7	41.7	51.9	41.6	1
32	烘干拌料机 4	150W	80	13.6	-5.8	1.2	5.4	5.9	31.9	14.5	62.8	62.8	62.6	62.6	26.0	26.0	16.0	26.0	46.8	46.8	56.8	46.6	1
33	激光打孔机 1		75	4.7	1.6	1.2	16.7	8.9	21.0	10.3	62.6	62.7	62.6	62.6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7	36.6	1
34	激光打孔机 2		75	4.2	-1.5	1.2	15.8	6.3	21.6	13.4	62.6	62.7	62.6	62.6	26.0	26.0	16.0	26.0	36.6	36.6	46.7	36.6	1
35	收卷机1	三工 位	70	0	3.5	1.2	21.8	12.8	15.9	10.1	57.6	57.6	57.6	57.6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1.6	1
36	收卷机2		70	-0.6	0.8	1.2	21.1	11.3	16.3	12.8	62.6	62.6	62.6	62.6	26.0	26.0	16.0	26.0	31.6	31.6	41.6	31.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56408， 35.6267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9	-28.2	1.2	昼间	45.7	60	达标
南侧	20.4	-29.2	1.2	昼间	42.3	60	达标
西侧	-37.2	-11.6	1.2	昼间	46.9	60	达标
北侧	35.9	10.8	1.2	昼间	41.8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56408，35.6267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②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考虑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材料、挤出成型产生的废塑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噪声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减振垫、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指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编织袋，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②废塑料 本项目挤出成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经计算，挤出成型产生的废塑料量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9.5%以上，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④废减振垫 本项目设备采用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减振垫，产生量约为 0.1t/a，废减振垫不沾染机油等油类，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要求，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颗粒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为 1：7000。活性炭填充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h或3个月，本次取500h；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 0.583t，年工作时间为
--	---

2400h，每 500h 更换一次，全年更换次数为 5 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915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22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3.337t。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就近选择资质单位，避免长途运输。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一般工业固废间	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挤出成型	废塑料		2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1.5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0.1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337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300d	T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设置 1 座 10m²有负压系统的危废暂存间，环评建议收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河南墙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北	10m ²	编织袋密闭存储	10t	3 个月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间依托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内分区存放，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

	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固废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和减振垫等，其产生量为 3.7t/a。暂存的一般固废材质多为废塑料、废金属丝及不合格产品等，其质量密度比较大且定期外售，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2.2 危险废物包装及危废间设置要求 (1) 危废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栈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栈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废活性炭装袋密封保存，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管道将危废暂存间废气排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密封盛装，产生量 3.337t/a，要求危险废物清运周期不超过 90 天，即危废间最大存在量约为 1t，按每个编织袋盛装废活性炭 25kg，则需约 40 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占地面积按 0.3m^2 计，叠放 2 层（即地面放置 20 个、叠放 20 个），则所需的暂存面积 6m^2。因此，设置 10m^2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评价要求危废暂存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建立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 企业应选择就近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避免长途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
--	--

综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挤出、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渗情况及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危废暂存间	
3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4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和危废暂存间，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艺设备及辅助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的特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物质未列入重大风险源风险物质名单，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采取的防范应急措施有：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综上，项目风险事故概率极小，发生危害也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预防、应急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废水	定径冷却水	经 2 座 5m 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1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减振垫和不合格产品等经厂区 1 座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厂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厂界 $\leq 2\text{mg/m}^3$, 厂房外 $\leq 4\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 环境	定径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3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 拉走肥	/

			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减振垫和不合格产品：经厂区1座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经厂区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空闲地方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评价认为，河南墙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塑料	/	/	/	2t/a	/	2t/a	+2t/a
	不合格产品	/	/	/	1.5t/a	/	1.5t/a	+1.5t/a
	废减振垫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37t/a	/	3.337t/a	+3.33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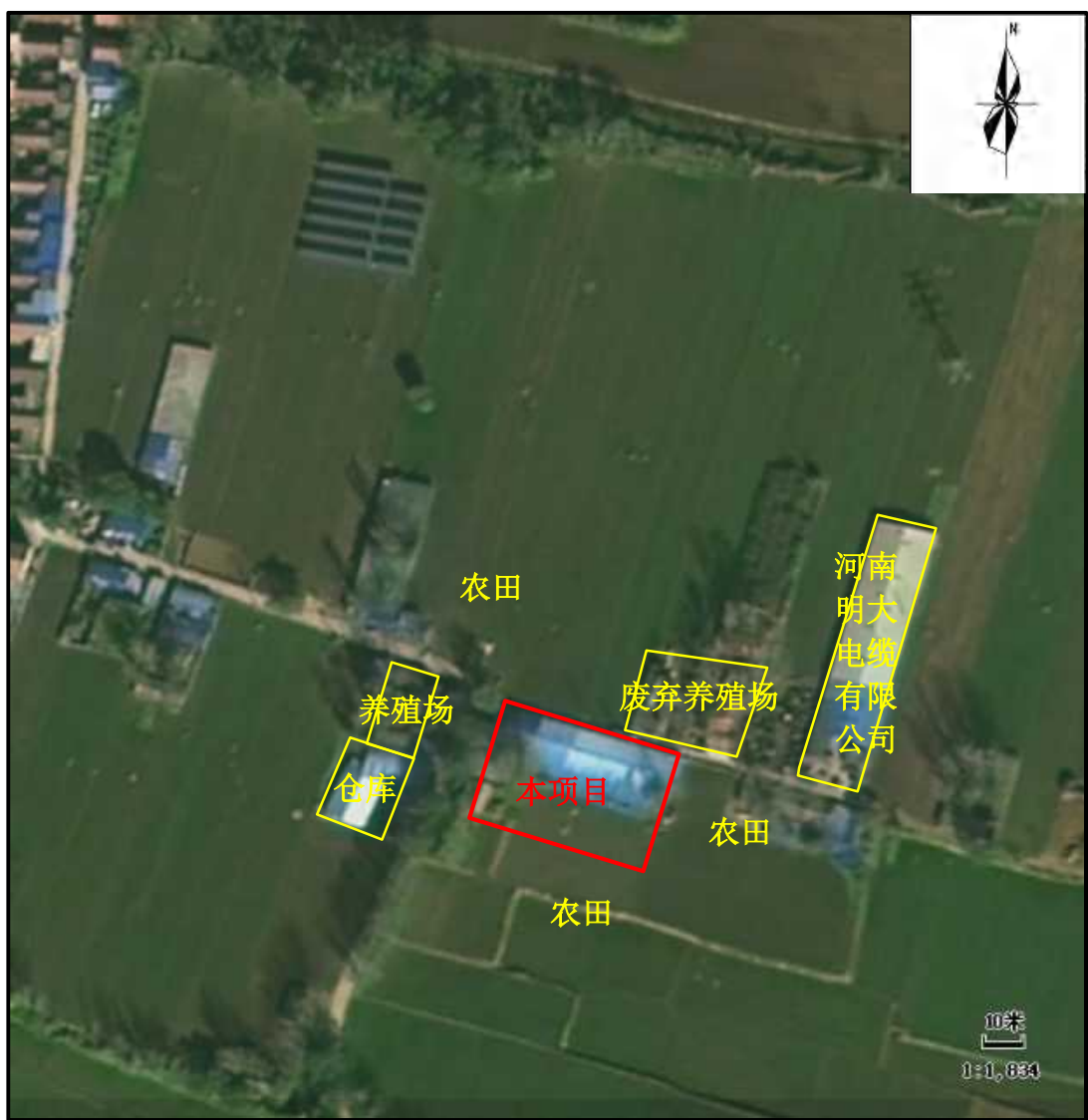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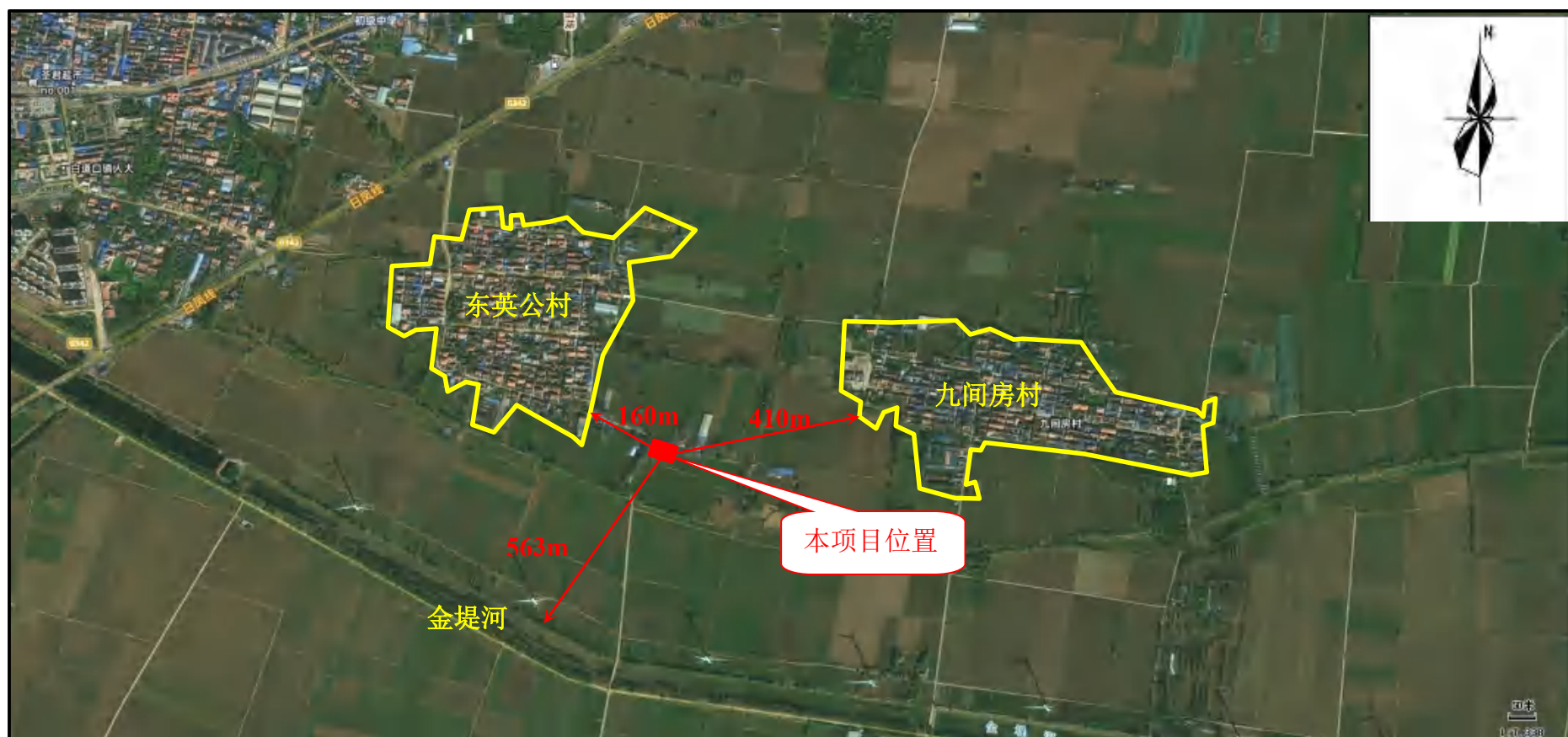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四至范围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 附图六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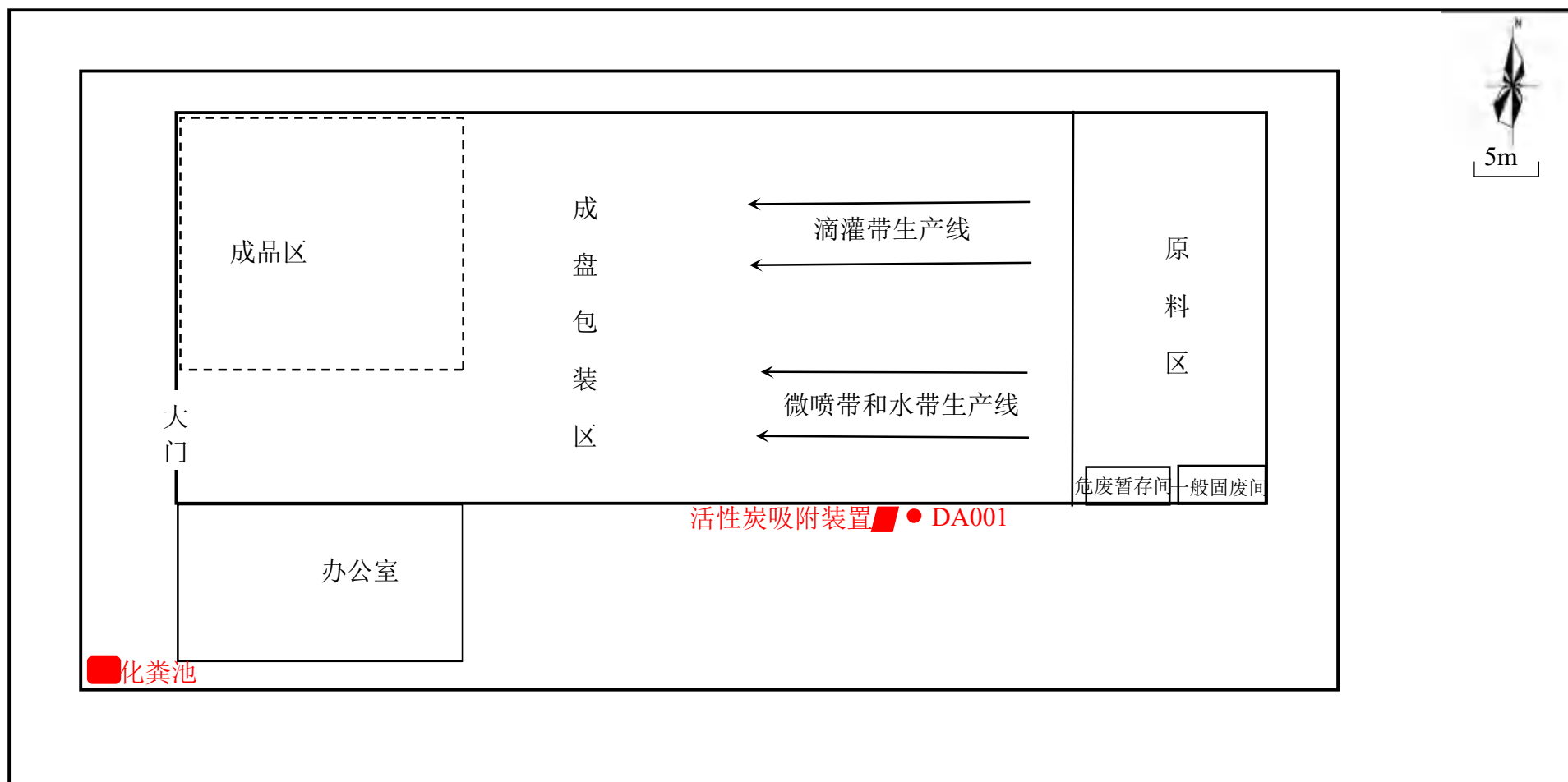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类比监测报告
-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关于项目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二 项目四至范围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拟建车间



拟建项目办公室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西侧-养殖场

	
项目北侧-废弃养殖场	项目北侧-道路及农田
	
项目东北侧-河南明大线缆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六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摘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并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河南摘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6-410526-04-05-271613

项 目 名 称: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KFBAN35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白道口镇东英公村东南角0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工艺流程为

施不涉及PVC衬里消防水带, 市场前景广阔。

主要设备: SJ90挤出机、SS65挤出机、烘干拌料机、自动上料机、打孔机、收卷机、测压机等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2. 项目开工前,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3.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特别提醒: 本项目在滑县



2026年06月08日

租赁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袁明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墙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建设用地、厂房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用范围:

甲方愿把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东英公村东南角 08 号建设用地 1800m² 及车间、办公用房 1500m² 租给乙方做生产车间、办公及配套使用。

二、租用年限:

租用年限为

三、租金约定:

每年为人民币:每亩 元/亩)

四、交租形式:

第一年在 10 月 10 日 前交清全部地租(后附第一年支付租金明细)，第三年开始，每年 10 月 10 日 前付清当年全部租赁。如有违约，按所有经济损失的双倍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清理地面附着物，交地给乙方。甲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将土地

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将租赁期天数延后。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用地权属清楚，如因权属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要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须如期缴纳租金，如有违约超过三个月后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3、乙方要遵守镇(村)规定合约。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5、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6、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

7、在合同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转让经营权，但第三方仍然享有本合同权利和义务。

七、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如遇特殊的、较大的自然灾害时，双方共同协商地租支付方法，地租租金 1200 元不变，支付时间共同协商。如遇国家征用土地，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条款及权利、义务，双方须共同遵守，如违约合同，违约方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说 明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
建设项目位于滑县

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土地手续

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

2025 年 6 月 8 日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JQ 验收监测[2023]400 号

项目名称: 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嘉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嘉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8、报告中“ND”代表未检出。

检测单位：河北嘉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2023 年 4 月 1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7-3329876

邮 箱：rqjiaqing@163.com

邮 编：062550

地 址：任丘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殷边村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无组织 废气	(01-04) -01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08 时 20 分 - 09 时 26 分
	(01-04) -02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09 时 31 分 - 10 时 37 分
	(01-04) -03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0 时 43 分 - 11 时 49 分
有组织 废气	05-01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08 时 38 分
	05-02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09 时 45 分
	05-03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0 时 58 分
	06-01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08 时 52 分
	06-02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09 时 57 分
	06-03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1 时 13 分
噪 声	1#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1 时 20 分 - 11 时 30 分
				22 时 08 分 - 22 时 18 分
	2#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1 时 34 分 - 11 时 44 分
				22 时 22 分 - 22 时 32 分
	3#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1 时 47 分 - 11 时 57 分
				22 时 36 分 - 22 时 46 分
	4#	杨涵 王浩	03 月 27 日	12 时 01 分 - 12 时 11 分
				22 时 50 分 - 23 时 00 分

续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无组织 废气	(01-04) -01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08 时 14 分 - 09 时 20 分
	(01-04) -02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09 时 25 分 - 10 时 31 分
	(01-04) -03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0 时 37 分 - 11 时 43 分
有组织 废气	05-01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08 时 33 分
	05-02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09 时 43 分
	05-03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0 时 54 分
	06-01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08 时 49 分
	06-02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09 时 52 分
	06-03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1 时 02 分
噪声	1#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1 时 09 分 - 11 时 19 分
				22 时 03 分 - 22 时 13 分
	2#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1 时 24 分 - 11 时 34 分
				22 时 17 分 - 22 时 27 分
	3#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1 时 38 分 - 11 时 48 分
				22 时 31 分 - 22 时 41 分
	4#	杨涵 王浩	03 月 28 日	11 时 53 分 - 12 时 03 分
				22 时 45 分 - 22 时 55 分

一、概述

受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陆国军 13832562723）委托，河北嘉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对玉田县润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验收监测方案》

三、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表 3.1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1#-3#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界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6	mg/m ³			
热融挤出工序	热融挤出工序进气口，5#	非甲烷总烃	/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低于 30mg/m ³ 去除率大于 80%的要求
	热融挤出工序排气筒，6#	非甲烷总烃	30	mg/m ³			
			去除效率：80%				
生产设备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噪声	60	dB（A）	监测 2 天，昼夜各1 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0		dB（A）				

表 3.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	J400-NMHC- (01-04) - (01-06)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	42
有组织废气	J400-NMHC (05-06) - (01-06)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 杨涵、王浩

分析人员: 黄子旋、高旭晴、杨涵、王浩

4.2 监测过程:

(1)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Y052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JF-3012D Y112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6890/Y05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110	/

此页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小时均值
热融挤出工序 进气口（5#、二 级活性炭、15m） 2023.03.27	标干流量	m³/h	3195	3215	3175	31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1	11.2	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90×10 ⁻²	3.57×10 ⁻²	3.56×10 ⁻²	3.67×10 ⁻²
热融挤出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 筒（6#、催化燃 烧+干式过滤棉 箱+活性炭吸 附、15m） 2023.03.27	标干流量	m³/h	3954	3974	3930	39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6	3.62	3.60	3.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44×10 ⁻²	1.42×10 ⁻²	1.41×10 ⁻²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1.7			
热融挤出工序 进气口（5#、二 级活性炭、15m） 2023.03.28	标干流量	m³/h	3258	3281	3190	32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1.8	11.4	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87×10 ⁻²	3.64×10 ⁻²	3.80×10 ⁻²
热融挤出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 筒（6#、催化燃 烧+干式过滤棉 箱+活性炭吸 附、15m） 2023.03.28	标干流量	m³/h	4046	4007	3960	4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4	3.46	3.67	3.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39×10 ⁻²	1.45×10 ⁻²	1.42×10 ⁻²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2.5			
以 * 下 以下空座 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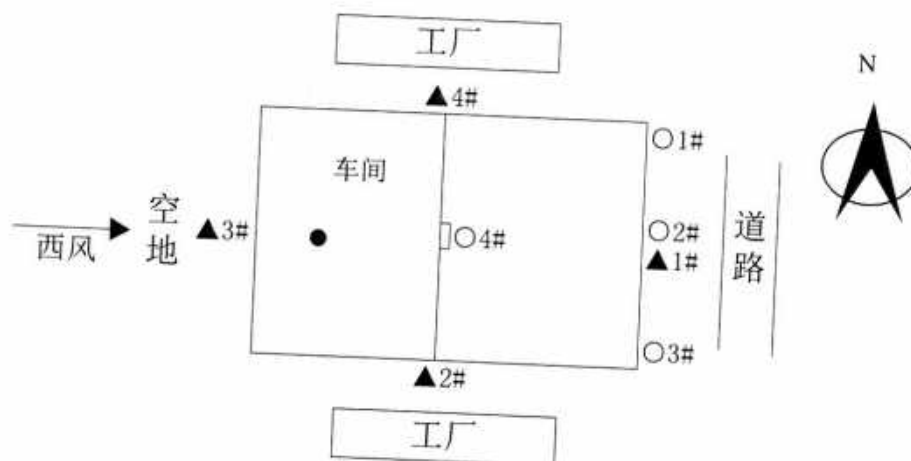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3.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5	0.79	0.79
厂界下风向 2# 2023.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5	0.77	0.80
厂界下风向 3# 22023.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6	0.74	0.76
车间界 4# 22023.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43	1.40	1.43
厂界下风向 1# 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8	0.92	0.98
厂界下风向 2# 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4	0.81	0.96
厂界下风向 3# 2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6	0.77	0.77
车间界 4# 2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7	1.41	1.45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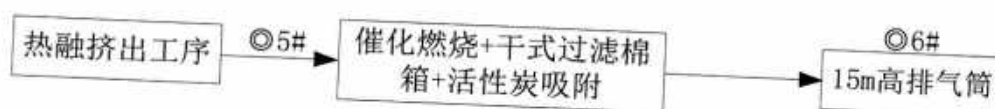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03.27	昼间	56.0	56.6	54.7	55.4
	夜间	46.2	46.5	45.3	45.5
2023.03.28	昼间	55.3	55.3	56.1	56.6
	夜间	45.4	46.2	46.5	45.1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03 月 27 日-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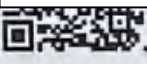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03 月 27 日-28 日）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为主要噪声源

本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副 本) (1-1)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埉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红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灌溉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5月22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东英公村东南角08号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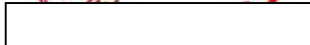
安阳市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微喷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墒丰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